

#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 第一条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协议各方就投资组建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有关事宜签署了《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为进一步约定合伙企业运营相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关于合伙企业的出资

### 1、认缴出资总额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为捌亿壹仟零壹万元人民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 2、合伙人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企业注册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缴付认缴出资额的1%。其余出资，根据项目进展分期缴付。

### 3、出资转让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向关联人转让的除外。

### 4、退伙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第三条 关于普通合伙人

#### (一) 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 (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

1、如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2、本合伙企业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议同时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3、普通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 本合伙企业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就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议。

(2) 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4、自本合伙企业就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作出决议之日起，普通合伙人退出本合伙企业，停止执行合伙事务并向本合伙企业同意接纳的新的普通合伙人交接合伙企业事务。

5、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仍有权获得其被除名之前因管理本合伙企业事务而应获得的报酬及应分配的收益（如有）；如本合伙企业在除名普通合伙人同时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有权选择以其可接受的第三方评估价值为依据向新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其获得上述报酬和分配的权益。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业务，包括：

- 1、承担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 2、代表本合伙企业聘任第三方担任管理人或顾问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
- 3、代表本合伙企业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4、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5、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6、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 7、对有限合伙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权益的同意权。

8、对有限合伙人入伙或退伙的同意权。

9、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或其他付款凭证。

10、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第四条 关于有限合伙人的陈述与保证

每一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一)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已完全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并仅依赖于本协议中包含的信息，而不依赖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普通合伙人、财务顾问、任何私募代理人或前述该等人士的任何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雇员、成员或关联人作出的关于出售合伙权益的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声明。

(二) 其已经就与其本次投资相关的税收、法律、监管、货币和其他经济因素方面的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咨询，且其未曾请求也未曾收到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财务顾问、任何私募代理人或前述该等人士的任何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雇员、成员或关联人就该等事项提供的建议。

(三) 其拥有充足的财务和商务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能够评估投资本合伙企业的适当的价值。

(四) 其意识到投资本合伙企业有各种风险，并可能导致损失所有出资，且其已经确定合伙权益对其而言是适合的投资。

(五) 其及其授权代表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

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其确认，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已经并将会依赖该等信息，且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能依赖该等信息。

(六) 其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认缴本合伙企业权益的资格，并就本次认缴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认缴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

(七) 其拥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并且其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八) 如其为机构投资人，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士为其合法有效的授权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其他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九) 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

## **第五条 关于合伙人大会和咨询委员会**

### **(一) 合伙人大会**

1、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

(1) 获得普通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并向本合伙企业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2) 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

(3) 经持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10%及以上合伙人认为有必要且

提议时，决定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4) 决定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或经营期的延长。

(5)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后续募集。

(6)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

(7) 决定本协议第七条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合伙费用。

(8) 决定本合伙企业投资期的提前终止或本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本协议约定的需经合伙人大会通过的投资期提前终止后普通合伙人从事的业务。

(9) 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事项。

(10) 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合伙人大会不应讨论本合伙企业潜在投资项目或其他与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大会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2、普通合伙人可每年定期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大会，或就五

(一) 1 条第 (2) 至第 (10) 项事项组织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经持有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普通合伙人应当召集并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讨论该等提议合伙人所提出的事项。

3、会议召开前，普通合伙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会议议题。

(4) 合伙人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合伙人参与合伙人大会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4、就第五（一）1条第（2）至（7）项规定的事项，须由出席合伙人大会的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就本协议第五（一）1条第（8）至（10）项规定的事项，须由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90%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就本协议第五（一）1条第（9）项规定的事项，普通合伙人无表决权。

弃权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不在总实缴出资额统计范围之内。表决事项涉及某合伙人利益的，该合伙人回避表决，并不计入表决基数。

## （二）咨询委员会

1、本合伙企业设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合伙人大会选举产生。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咨询委员会讨论确定。

普通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成立后三个月内组织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组成咨询委员会。

2、咨询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的方式辞职，并在其所代表的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况时该成员视为自动去职：（1）该有限合伙人成为“违约合伙人”；（2）咨询委员会除该成员之外过半数成员表决认为该成员不适宜担任委员，普通合伙人已将此事书面通知该有限合伙人。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安排其他有限合伙人提名或普通合伙人自行提名有表决权的委员，并召集临时合伙人大会

进行选举，当选的委员接替去职委员。

3、咨询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作出决定：

(1) 本合伙企业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超过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5%投资事项。

(2) 本合伙企业对他人之负债提供担保。

(3) 普通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转让或受让本合伙企业份额，以及为实现合伙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合伙目的而组建、设立的特殊目的企业除外。

(4) 普通合伙人所提交的本合伙企业分配所涉非现金分配标的的估值方案。

(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咨询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6) 普通合伙人认为应由咨询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咨询委员会可以就本合伙企业运营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5、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安排召开。会议通知期为5个工作日。成员参与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6、咨询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咨询委员会所议事项由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选举的咨询委员会成员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弃权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不在总实缴出资额统计范围之内。

7、对于咨询委员会所做决定、意见及建议，普通合伙人应予以慎重考虑；但，除五（二）3（1）至（6）项外，普通合伙人并无义务必须依咨询委员会之意见行事。尽管有前述约定，咨询委员会及其成员在任何

意义上均不应被视为参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及执行，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开展活动或进行可能对本合伙企业构成约束力的行为。

8、各合伙人确认，咨询委员会成员对本合伙企业不负有受托义务：因为该等成员在担任本合伙企业之咨询委员会成员之外另有职责，故不应被要求以固定比例的时间参与咨询委员会事务；除普通合伙人任命的成员之外的其他成员，亦不应被限制进行与本合伙企业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非其自身尚存在本协议之外的其他限制。

9、咨询委员会成员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不领酬金，但会议相关的费用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 第六条 关于合伙企业的资金与投资管理

### 1、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 2、拟投资项目调研程序

(1) 管理人提前做简要书面调查，并将简要书面资料发各合伙人。

(2) 管理人做现场尽职调查期间，如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可以派人同时参与现场调查。

(3) 现场调查结束后，管理人将最终调查报告发各合伙人，并给出是否投资的建议。

### 3、项目决策及投资

(1) 合伙企业设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参与项目决策及投资。

(2) 对投资项目，投出同意票的咨询委员会成员代表的实际出资占

全部合伙人代表的实际出资的二分之一及以上的（以下简称双二分之一通过原则），视为通过。

(3)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对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 1 亿元。

(4) 资金投出后，如投资项目为管理人提交的项目，则原则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一个月内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投资证明文件、投资协议、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资料等，并将主要文件复制并提交给全体合伙人。未在上述时间要求内提交材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原由告知全体合伙人。

#### 4、实际缴付出资的金额和时间

(1) 首期出资：本合伙企业成立时，各合伙人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1%。

(2) 后续出资：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和投资进度分别缴付出资。

#### 5、项目变现

(1) 对已经上市的项目，在可流通之日起择机卖出的，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2) 放弃上市或未能上市的项目，由管理人按照投资协议督促实施回购，或者对外转让。

#### 6、对外举债、担保及开展其他业务

(1) 合伙企业资金账户临时闲置资金可以进行存款投资，存款时间必须与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时间衔接，具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决定。

(2) 除非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

得对外举债、担保、开展上述投资之外的其他业务。

## 7、竞业禁止

(1) 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合伙人或合伙人的关联企业，但是以下三种情况除外：第一，合伙人另有约定的；第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第三，按照三分之二通过原则决策同意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主体。

(2) 表决时投反对票的合伙人，不得以其自身或关联方名义投资该次决策的项目，否则须支付其投资金额与投资收益之高者的 40% 作为违约金，其中 20% 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 20% 支付给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依其在该次决策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该 20%。

## 8、其他事项

(1) 本合伙企业资金投出后，如果管理人成立其他类似投资企业；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拥有优先认购权。

(2) 为简化管理流程并节约费用，本合伙企业采用对外支付两级审批制度，由本合伙企业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代表负责资金的对外划转，两人均同意的前提下资金方可对外划转。具体流程，由合伙企业成立后与商业银行协商后以协议方式确认。

## 第七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 1、合伙企业的费用支出

(1) 因为投资而发生的项目取得、项目调研、投资决策、工作人员差旅费、办公费、项目后续管理费用，均不由合伙企业支付或承担，一律由管理人支付并承担。

(2) 合伙企业发生的注册费用、银行汇兑费用、支付给管理人的管

理费用等，由合伙企业支付并承担。主要费用标准如下：

企业注册费用：合伙企业按照实际发生数支付。

支付给管理人的管理费用：合伙企业实际投出资金时，按照有限合伙人实际投出资金的百分之三（3%）从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中一次性支付。嘉佰九鼎向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合伙企业或基金投资时，嘉佰九鼎无需缴付管理费。

## 2、利润分配

管理人提交决策的项目变现后，投资净收益（投资收回金额减去投资本金）扣除注册费用、银行汇兑费用、支付给管理人的管理费用等后的剩余利润分配给各合伙人和管理人。

利润的总体分配原则为：百分之八十（80%）由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其余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管理人。分配程序如下：

（a）合伙企业收到被投资企业分配的利润后叁（3）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出资比例预先分配给各合伙人。

（b）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中基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应部分的 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分配；该余额中基于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对应部分 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c）待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全部项目变现后，汇总结算，结算收益时应当计算已分配的前述（a）、（b）项已分配的收益，以确保全部收益分配符合本条约定的总体分配原则。

## 3、所得税

合伙企业的各项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 4、债务承担

##### (1) 对外承担债务

原则：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具体承担：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如果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已缴足，则债权人只能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如果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尚未缴足，则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也可以要求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人在其认缴出资差额范围内清偿。

##### (2) 对内分配与承担

对内分配与承担按照《合伙协议》第十条第 2 项之“亏损分担”进行，合伙人对外承担的部分超过了其根据合伙人之间的协议应当承担的亏损部分，有权向应当承担亏损的其他合伙人追索。

#### 第八条 关于《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修改、补充

为执行《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而需要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如出资违约导致引入新合伙人、增减认缴出资、扣收违约金，以及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或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导致引入新合伙人、增减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等，视为已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制作补充协议或补充说明送达全体合伙人即可，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备的，应及时报备。

####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修改及份数

1、本补充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除《合伙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七份，执行事务合伙人执三份，其余合伙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嘉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部分)

普通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上海嘉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上海嘉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时间: 2014年04月14日